

关于上海皓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3日裁定受理上海皓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4月7日指定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皓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王家骏；联系电话：1582101912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富士康大厦7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5月5日